

中健安检测认证中心

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

鉴于 李时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获证组织）不再满足保持本中心认证注册的要求，根据本中心《认证证书的授予、保持、扩大、缩小、暂停、恢复、撤销和注销管理程序》的规定，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审议，决定暂停其认证证书。

李时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获证组织）不得继续在任何场合继续使用我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和合格通知书（含原件见附件、副本、复印件），任何场所（广告、包装和信笺等）不得继续使用本中心认证标志，否则，本中心将依据法律追究其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、服务、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，认证的产品、服务、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，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，并予公布。

特此通知！

